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金孟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皖 0207 民初 8254 号原告乔明与被告金孟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请求依法判令 1、被告金孟立即偿还原告代偿车贷款：40000 元；2、被告金孟承担违约金 10960 元，合计：50960 元；3、被告金孟承担原告为实现诉讼所产生的差旅费及律师费 2000 元；4、若被告金孟未按判决日期履行还款义务，请求依法判令原告有权申请拍卖、变卖或折价被告金孟拥有的皖 B09EO2 的车辆，原告对拍卖、变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5、被告金孟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通知书、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审理）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联系人：刘芳、魏志强 0553-5968510。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1日)